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必须按照《面试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 。

二、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

三、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 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以及 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 作违反 面试纪律处理，取消其面试资格。

四、考生不得穿着制服或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

五、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出入、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

六、面试前，考生通过随机抽签确定面试室和面试顺序。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

七、面试时，考生只能报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凡违反规定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八、面试过程中， 考生要按照规定答题，也 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没听清提问的，可要求考官再重复一遍。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 “ 开始答题 ” ，答题结束后要报告 “ 回答完毕 ” 。达到规定时间，考生须及时停止答题。

九、面试结束后 考生立即离开面试室，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并 由工作人员引导考生到休息室等候面试成绩，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和大声喧哗。

十、本组面试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集中引导考生到所在面试考场听取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然后自行解散。

十一、 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拟录用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1 的， 考生 的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小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

十二、考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凡在考场内扰乱面试秩序，无理取闹、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三、 考生应按要求提前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 37.3 ℃，需现场接受 2 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经测量体温仍异常，须提供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7 日内)，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若 不能提供诊断证明的，须经卫生健康部门进行专业评估并综合 研 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